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71號

原告 馬蕙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惟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90條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另原告應一併補正請求150萬元之各請求項目、金額及證明資料（應提出繕本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邱信璋